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292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（車號000-0000之駕駛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車號000-0000之駕駛」，惟未記載其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故本院無法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且本院前依職權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有關「AHB-1045自小客車歷任車主」，亦查無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，得知原告欲起訴對象之正確年籍，堪認原告之起訴程式至今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